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三、補助條件如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65 分以上。
2. 標準：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4)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目應檢附社會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5. 公(私)立國小組：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或優等，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 (一)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 (二) 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不包

括高中夜間部)。

五、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一) 大專院校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四) 國小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六、實施措施如下：

(一) 申請方式：

1. 本計畫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本（第一梯次）獎學金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

本（105）年 4 月 20 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

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本（105）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

(三) 繳驗證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4. 切結書（附件三）。

5. 領據（附件四）。

6. 清寒證明（需附社會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附件六）。

※ 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請附 1~6 項。

※ 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 1~5 項。

(四) 審核方式：

1. 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逐項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合

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智、操行）最高者依（序）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

4. 啟智學校、夜間部、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

5.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五) 撥付方式：

1.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2.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擬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實際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05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校名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夜間部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u>年級</u>	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 校方連絡電話：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清寒生：65 分以上 ☐ 優秀生：大學(專)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國小 90 分以上或公立高中 75 分以上，無任一科不及格。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切結書。(附件三) ☐ 領據。(附件四)				
	☐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清寒證明(由社會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				
成績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清寒生：分；□優秀生：分。				
初審(校方)	□符合。□不符合，。				
	承辦人：主任：校長：				
複審	□符合。□不符合，。				
	承辦人：科長：局長：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切結書

本人就讀於，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元
- ☐轉保固金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原住民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	預算年度	105	用途說明	支付學生() 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	--------------------	------	-----	------	-------------------------------------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及特殊傑出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10,000 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 6,000 元；國中組 4,000 元；國小組：2,000 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發票張

☐收據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張

☐驗收報告張

☐合約書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校方填具)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優秀/清寒)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總計人數：優秀生____人；清寒生____人，共計____人。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或 亡故，監護 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弟	人	妹	人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父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核章/簽名	